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互联网个人长期 B 款医疗保险（费率可调）
健康管理服务手册

感谢您选择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很荣幸为您提供服务！

您的《太保互联网个人长期 B 款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保。除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外，您还享有本服务手册中约定的以下健康管理服务权益：

在线问诊

- 家医在线问诊

专案管理

- 医学顾问
- 医学电子档案建立
- 报告解读
- 诊疗路径规划
- 院后营养指导
- 理赔材料收集指导
- 复诊提醒

就医协助

- 专业陪诊
- 专家门诊预约
- 专家手术预约
- 专家病房预约
- 国内二次诊疗

院内护理

- 院内护工（8 天 7 夜）

名医直通

- 三甲名医视频问诊
- 视频 MDT 多学科会诊
- 名医点诊（线下）

住院垫付

- 住院垫付

康复护理

- 院后专车送达
- 院后照护指导

肿瘤特药

- 特药垫付
- 全球找药
- 靶向基因检测

心理健康

- 心理咨询

本服务手册旨在帮助您了解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流程、标准、期限、注意事项等，以便更好地维护您的权益。

健康管理服务简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次数	服务触发条件	服务对象	服务启用时间
1	家医在线问诊	不限次	按被保险人所需	被保险人本人	保单生效后
2	医学顾问	不限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3	医学电子档案建立	不限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4	报告解读	不限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5	诊疗路径规划	1 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6	院后营养指导	1 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7	理赔材料收集指导	1 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8	复诊提醒	1 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9	专业陪诊	1 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10	专家门诊预约	1 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11	专家手术预约	1 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12	专家病房预约	1 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13	国内二次诊疗	1 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14	院内护工 (8 天 7 夜)	1 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15	三甲名医视频问诊	1 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16	视频 MDT 多学科会诊	1 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17	名医点诊(线下)	1 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18	住院垫付	不限次	在垫付医院网络接受治疗，且经判定符合合理赔条件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19	院后专车送达	1 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20	院后照护指导	1 次	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21	特药垫付	不限次	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清单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22	全球找药	不限次	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23	靶向基因检测	1 次	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24	心理咨询	5 次	按被保险人所需	被保险人本人	90 日等待期后

备注：健康服务手册中的“重疾”定义与保险产品条款一致。

敬请注意：

本服务手册旨在帮助您更好地使用健康管理服务，如相关内容与保险合同不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公司保留对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变更、停止或增加的权利。具体服务以您申请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太平洋健康险”查询到的被保险人服务权益清单为准。

本服务手册中的健康管理服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健康管理—合作机构）查询本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商名单。

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需由投保人或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服务。

请您完整阅读本服务手册，尤其是其中加粗体字（或其他特殊提示）的部分及第二章注意事项。如您使用本服务手册中的健康管理服务，即视为您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服务手册约定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保证续保期间为 20 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拥有本服务手册的健康管理服务权益，但在以下情形下您的健康管理服务权益可能受到影响：

部分服务在保险合同犹豫期和等待期（详见保单定义）期间无法使用，详见第一章各项服务中服务说明部分。

服务手册约定的服务权益使用完毕，视为服务终止；若保险合同终止，则健康管理服务同时终止。

第一章 服务概要

一、家医在线问诊

1、服务内容

提供一组家庭医生、健康助理或护士，组成健康顾问团队为用户服务，包括在线问诊及送药到家服务。

2、服务流程

（1）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

（2）点击“家医在线问诊”或添加就医顾问企业微信；

（3）进行家医在线问诊咨询。

3、服务说明

（1）适用人群：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可使用。

（2）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限次。

（3）因问诊所发生的购药费、配送费等直接支付给医院的费用，不属于本服务承担范围。

4、服务标准

服务时段：7×24 小时，全年无休。

二、医学顾问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服务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约定范围内的重疾，专业医生为患者提供疾病相关问题的解答，依据权威指南或专家共识，指导被保险人合理就医，解读线下医嘱及用药方案，正确饮食，适当运动。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

(2) 点击“医学顾问”或添加就医顾问企业微信；

(3) 使用重疾医学顾问服务。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限次。

(3) 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条款约定，理赔结论以我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4)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服务时段：工作日 9:00-17:00。

三、医学电子档案建立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服务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约定范围内的重疾，为被保险人在医生工作台建立专属重大疾病的医学电子档案，便于梳理病情及用户后续治疗过程调用。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

(2) 选择“医学电子档案建立”或添加就医顾问企业微信；

(3) 咨询医学电子档案服务。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重疾医学顾问服务完成后，由专业医师在系统后台录入被保险人的医学电子档案，方便被保险人查询。

(3)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限次。

(4) 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条款约定，理赔结论以我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5)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服务时段：工作日 9:00-17:00。

四、报告解读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服务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约定范围内的重疾，专业医生为被保险人提供血液、病理等报告的解读服务。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选择想要预约的时间段以及填写联系方式；

(2) 选择“报告解读”或添加就医顾问企业微信；

(3) 使用报告解读服务。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限次。

(3) 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条款约定，理赔结论以我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4)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服务时段：工作日 9:00-17:00。

五、诊疗路径规划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服务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约定范围内的重疾，根据诊断结果，由健康顾问团队为被保险人提供专业诊断及治疗路径的规划服务。

2、服务流程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诊疗路径规划”。

3、服务说明

（1）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 1 次。

（3）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条款约定，理赔结论以我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4）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服务时段：工作日 9:00-17:00。

六、院后营养指导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服务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约定范围内的重疾，由健康管理师为被保险人提供重疾相关的营养和体重管理原则指导，给予优选的饮食模式建议，推荐有利于康复的饮食种类以及热量摄入。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院后营养指导”；

(2) 由健康管理师联系被保险人了解相关需求，为被保险人提供营养和膳食指导。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 1 次。

(3) 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合同约定，理赔结论以本公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4)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1) 收到被保险人需求后，健康管理师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致电被保险人了解需求。

(2) 健康管理师与被保险人确认院后营养指导服务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安排。

七、理赔材料收集指导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服务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约定范围内的重疾，为被保险人提供就医结束后理赔所需材料收集做咨询和指导。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

(2) 通过添加理赔服务人员的官方企业微信，对被保险人的理赔材料收集和整理进行指导。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 1 次。

(3) 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条款约定，理赔结论以我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4)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1) 被保险人添加理赔服务人员官方企业微信后，在企业微信中进行咨询，理赔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7:00。

(2) 理赔服务人员收到被保险人问题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被保险人。

八、复诊提醒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服务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约定范围内的重疾，为被保险人管理复诊的时间节点以及提示复诊时的注意事项，被保险人首诊结束后整理复诊的材料，以备下一次复诊参考。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复诊提醒”；

(2) 就医顾问在首诊结束后整理医生的诊疗意见，管理被保险人复诊的时间节点；

(3) 就医顾问在被保险人复诊预约完成后及时提醒被保险人看诊时间、复诊时的注意事项。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 1 次。

(3) 本服务不含复诊的预约挂号，需被保险人自行预约。

(4) 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条款约定，理赔结论以我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5)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 (1) 收到被保险人需求后，就医顾问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致电被保险人了解需求。
- (2) 就医顾问与被保险人确认复诊提醒服务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安排。

九、专业陪诊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服务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约定范围内的重疾，安排专业服务人员，提供就医陪诊服务，帮助被保险人处理就医过程中的各种繁琐事务。包括门诊提醒、排队取号、门诊陪同、检查化验陪同、缴费协助、取药、诊后关怀等。

2、服务流程

-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专业陪诊”；
- (2) 就医顾问于 1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短信通知被保险人服务审核结果；
- (3) 权益审核通过后，就医顾问进一步了解被保险人的基本病情和就诊需求，介绍基本服务流程，并告知预约信息和注意事项；
- (4) 就医顾问协调落实服务安排，并及时告知预约情况。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 1 次。

(3) 服务预约成功后，无法取消，请按约定时间准时看诊，每次陪诊时间最长不超过 4 个小时。

(4) 如因被保险人原因未能按时就诊造成服务取消，记权益使用 1 次。

(5) 与医院发生的挂号费、诊疗费、药费、检查费、护理费等直接支付给医院的费用，不属于陪诊服务承担范围。

(6) 不含产检、分娩、急诊、口腔美容保健、生殖科、感染传染类疾病的陪诊。

(7) 建议陪诊服务与专家预约服务合并使用，如单独使用，不含专家预约的服务，仅提供被保险人自行挂号成功后的陪诊。

(8) 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条款约定，理赔结论以我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9)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1) 收到被保险人需求后，就医顾问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致电被保险人了解需求。

(2) 就医顾问与被保险人确认就医需求后，提前两个工作日安排第三天及以后时间段陪诊服务。

十、专家门诊预约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服务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约定范围内的重疾，根据患者病情及以往病史，协助对症预约全国 31 个省、3000 多家三级以上公立医院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家（不指定医院及专家）。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专家门诊预约”；

(2) 就医顾问于 1 个工作日内受理服务需求；

(3) 权益审核通过后，就医顾问进一步了解被保险人的基本病情和就诊需求，并介绍基本服务流程，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及选择，推荐适合的医疗资源，并告知预约信息和注意事项；

(4) 就医顾问协调落实服务安排，并及时告知预约情况。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 1 次。

(3) 根据被保险人病情需要，推荐并预约公立三甲医院副主任及以上级别专家（院士、学科带头人等较高级别专家不在专家预约服务范围内），不承诺可以指定医院及专家。如被保险人仅指定普通门诊，则不承诺医生级别。

(4) 服务预约成功后，如需取消预约，需提出取消预约的时间大于就诊时间 24 小时，则返回权益。因被保险人原因未能按时就诊（如看诊迟到导致过号）造成服务取消，记权益使用 1 次，若已产生专家挂号费用，则由被保险人本人承担。

(5) 与医院发生的挂号费、诊疗费、药费、检查费、护理费等直接支付给医院的费用，不属于专家预约服务承担范围。

(6) 请不要多渠道重复预约同一时间、同一医生，避免导致预约无效。

(7) 如预约的医院要求提供本人就诊卡等信息，请主动提供，如无就诊卡无法提供预约服务。

(8) 不含产检、分娩、急诊、口腔美容保健、生殖科的预约。

(9) 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条款约定，理赔结论以我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10)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1) 收到被保险人需求后，就医顾问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致电被保险人了解需求。

(2) 就医顾问与被保险人确认就医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就诊（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热门医院及科室预约时间会延长，具体时间根据医院号源情况安排）。

十一、专家手术预约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服务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约定范围内的重疾，根据被保险人病情及诉求，提供全国 31 个省、3000 多家三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手术协调服务。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专家手术预约”；

(2) 就医顾问于 1 个工作日受理服务需求；

(3) 权益审核通过后，就医顾问进一步了解被保险人的基本病情和就诊需求，并介绍基本服务流程，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及选择，推荐适合的医疗资源，并告知预约信息和注意事项；

(4) 就医顾问协调落实服务安排，并及时告知预约情况。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使用前提：

提供经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门诊或住院病历；

已获取服务范围内医院开具的住院单。

(3)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 1 次。

(4) 手术安排需被保险人提供住院单后方可安排。

(5) 因住院、手术产生的诊疗费、药费、检查费、护理费等费用，不属于重疾专家手术预约服务承担范围。

(6) 该服务不包含紧急就诊的安排，如被保险人病情紧急请拨打 120 或立即前往医院急诊就诊。

(7) 该服务不包含分娩、产科、生殖科、心理科和口腔美容的手术协助。

(8) 该服务启动后不可取消，如被保险人主动取消也会默认已使用本服务，同时已产生的在医院内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承担。

(9) 该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合同约定，理赔结论以本公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10) 就医服务覆盖医院的数量及分布情况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更新，具体医院清单请在申请服务时咨询就医顾问。

(11)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受理被保险人需求，且被保险人确定就医顾问提出的服务方案后服务开启，服务开启后 10-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如遇难协调安排的医院或科室协助时间会延长）。

十二、专家病房预约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服务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约定范围内的重疾，根据被保险人病情及诉求，提供全国 31 个省、3000 多家三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住院协调服务。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专家病房预约”；

(2) 就医顾问于 1 个工作日内受理服务需求；

(3) 权益审核通过后，就医顾问进一步了解被保险人的基本病情和就诊需求，并介绍基本服务流程，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及选择，推荐适合的医疗资源，并告知预约信息和注意事项；

(4) 就医顾问协调落实服务安排，并及时告知预约情况。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使用前提：

提供经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门诊或住院病历；

已获取服务范围内医院开具的住院单。

(3)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 1 次。

(4) 住院加床、转院不在该服务范围内。

(5) 预约申请时请准确提供就诊人及就医相关信息，若信息（如身份证、就诊科室等）有误将影响到被保险人的住院安排。

(6) 住院产生的挂号费、诊疗费、药费、检查费、护理费等费用，不属于重疾专家病房预约服务承担范围。

(7) 该服务不包含紧急就诊的安排，如被保险人病情紧急请拨打 120 或立即前往医院急诊就诊。

(8) 该服务不包含分娩、产科、生殖科、心理科和口腔美容的住院协助。

(9) 该服务启动后不可取消，如被保险人主动取消也会默认已使用本服务，同时已产生的在医院内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承担。

(10) 该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合同约定，理赔结论以本公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11)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受理被保险人需求，且被保险人确定就医顾问提出的服务方案后服务开启，服务开启后10-15个工作日内安排（如遇难协调安排的医院或科室协助时间会延长）。

十三、国内二次诊疗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服务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约定范围内的重疾，并已经获得第一诊断意见的基础上，由国内医院副主任医生及以上专家提供第二诊疗意见。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国内二次诊疗”；

(2) 就医顾问于1个工作日受理服务需求；

(3) 权益审核通过后，进一步了解基本病情和二次诊疗需求，并介绍基本服务流程。根据被保险人的二次诊疗意向及要求，推荐适合的医疗资源提供二次诊疗服务；

(4) 就医顾问协调落实服务安排，并及时告知服务进度。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1次。

(3) 根据被保险人所提供病历诊断资料及意向，为其甄选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城市国内三级甲等医院及专家进行二次诊疗。

(4) 本项服务不可代替医学诊疗。二次诊疗意见书是根据被保险人给出的有限病史资料，由本公司代为至专家处咨询，整理专家意见给出。由于患者并未到场，给出的意见可能有不全面之处，仅能用作参考，并不能决定诊疗方案。如患者需进一步确诊，需亲自前去就诊。

(5) 被保险人本人或家属自行携带疾病相关资料面见专家，或要求病理切片二次会诊意见，不属于本服务范畴，请通过专家预约途径预约看诊。

(6) 被保险人确定就医顾问提出的服务方案后服务开启，服务开启后无法取消，记权益使用 1 次。

(7) 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合同约定，理赔结论以本公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8)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1) 受理被保险人需求后就医顾问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致电被保险人了解基本病情和二次诊疗需求，并介绍基本服务流程。

(2) 就医顾问协调落实服务安排，并及时告知服务进度。

(3) 通常在接收到完整资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第二诊疗意见。

十四、院内护工（8 天 7 夜）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服务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且在约定医院网络内住院的，提供 8 天 7 夜的专业院内护工服务（院内护工服务网络见第三章附表 1）。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

(2) 点击“院内护工（8 天 7 夜）”服务，按照页面引导联系 95500*5 提出需求；

(3) 就医顾问联系被保险人完成需求收集；

(4) 完成预约，约定时间当天提供院内护工服务。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 1 次，单次最长 8 天 7 夜，且不可拆分使用。

(3) 若被保险人入住的医院为非网络范围内医院的，无法使用服务。

(4) 由于被保险人患有医学可证明的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等可能对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疾病，或处于可对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状态时，可拒绝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并无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5) 被保险人为孕产期，无法申请服务，如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等。

(6) 被保险人入住重症 ICU 病房，无法申请服务。

(7) 如服务人员按照规范操作，本公司不承担因被保险人病情变化等造成的相关或全部的法律风险。

(8)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任何私人物品，若发生失窃饰品、手机、钱包、衣物、书籍等事件，请即刻寻求医院保卫部门帮助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9)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群体性安全事件等）导致本公司不能落实服务的，本公司当次服务免责，并为被保险人保留当次服务权益。

(10) 服务人员仅提供护工服务，服务人员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在内的需要医护人员操作的专业性医疗服务行为：

a. 注射类给药法，包括皮下注射法，肌肉注射法，静脉注射法，行穿刺静脉输液法。

b. 各类导管的插管与拔管，包括中心静脉 PICC 留置导管，导尿管，鼻饲管，人工气道插管，术后留置引流管，人工造口管，腹透或血透导管等介入性导管。

c. 导管吸痰术。

d. 深度伤口换药，例如经专业人员评估的深度达到骨骼肌与肉组织的伤口或三度以上烧伤烫伤 伤口，深度手术崩裂伤口，人工造口周围溃疡性伤口。

e. 未明确医嘱或病史不明者，经肛门或阴道给药法。如：开塞露，灌肠等。

f. 对脊椎损伤史的患者，禁止单人操作床上翻身搬运移位。

g. 部分中度风险操作必须在明确的医生医嘱指导下进行，操作中必需采取双人核对制度。例如：通过 PICC 静脉留置针给予药物治疗或肠外营养，非持续性低浓度氧气吸入疗法，膀胱冲洗，留置鼻饲管鼻饲法。

(11) 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合同约定，理赔结论以本公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12)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服务时间：受理需求时间为周一到周日 9:00-21:00，请至少提前 48 小时预约。

十五、三甲名医视频问诊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为被保险人提供公立三甲医院医生提供线上 1 对 1 视频问诊服务，包含疾病咨询以及用药等就医服务建议。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

(2) 点击“三甲名医视频问诊”，提交预检服务申请；

(3) 在线医生预检是帮助被保险人更好的识别病情并合理安排治疗资源，提高医疗效率的环节。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在线医生在 1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电话联系客户，并对收集的疾病相关材料进行评估，如评估通过即可直接预约三甲名医视频问诊时间；

(4) 如果在线医生在评估后需要被保险人进一步补充其他材料，则在 1 个工作日之内联系被保险人继续补充材料，并在被保险人完成补充上传材料后 1 个工作日之内回复评估意见；

(5) 被保险人完成预检评估后，可在线预约三甲名医视频问诊的时间；

(6) 三甲名医按照约定时间与被保险人进行线上 1 对 1 视频问诊服务。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 1 次。

(3) 因问诊所发生的挂号费、购药费、配送费等直接支付给医院的费用，不属于本服务承担范围。

(4) 在预检评估中，在线医生可根据被保险人意愿取消服务申请，并保留被保险人的服务权益；

(5) 预检评估后，根据被保险人病情及提供材料，在线医生可根据避免医疗资源浪费、提高医疗效率的原则，建议被保险人在适当时候使用此项服务。

(6) 被保险人使用三甲视频问诊的预检服务需准备个人就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b.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报告。
- c. 自症状开始的就医门诊病历以及住院病历。
- d. 各项医学检查报告，如化验报告、影像报告及病理报告等。

(7)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1) 三甲名医视频问诊服务系三甲医院副主任以上级别医师提供服务。

(2) 在线医生在 1 个工作日之内收集预检评估所需的疾病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3) 在线医生在初审评估后需要被保险人进一步补充其他材料，则在 1 个工作日之内联系被保险人继续补充材料。

(4) 被保险人完成补充上传材料后 1 个工作日之内回复评估意见。

(5) 三甲名医视频问诊的线上 1 对 1 标准服务时长：20 分钟。

(6) 在线医生联系被保险人的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

十六、名医点诊（线下）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为被保险人提供线下全国优质医疗资源，提升被保险人就医效率及就医体验。为被保险人提供名医点诊服务，可在被保险人指定专家的平均 3 个出诊日内完成指定专家门诊服务。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

(2) 点击“名医点诊（线下）”提出需求，就医协助经理于1个工作日内电话或短信通知被保险人服务审核结果；

(3) 权益审核通过后，就医协助经理进一步了解被保险人的基本病情和就诊需求，并介绍基本服务流程，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及选择，推荐适合的优质专家医疗资源，并告知预约信息和注意事项；

(4) 就医协助经理与被保险人确认就医需求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就诊（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热门医院及科室预约时间会延长，具体时间根据医院号源情况安排），如被保险人指定专家，则在平均3个出诊日内完成指定专家门诊服务；

(5) 就医协助经理协调落实服务安排，并及时告知预约情况。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1次。

(3) 被保险人使用名医点诊服务需准备个人就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b.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报告。
- c. 自症状开始的就医门诊病历以及住院病历。
- d. 各项医学检查报告，如化验报告、影像报告及病理报告等。

(4) 根据被保险人病情需要，推荐并预约公立三甲医院副主任及以上级别专家（院士、首席专家、协会主席、主任委员、学科带头人、国医大师及全国名中医（经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授予的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津贴的专家等较高级别专家不在专家预约服务范围内），如被保险人仅指定普通门诊，则不承诺医生级别。如指定专家由于停诊等原因无法预约，将为被保险人推荐该专家同科室其他专家预约门诊。

(5) 服务预约成功后，无法取消，请按约定时间准时看诊。因被保险人原因未能按时就诊（如看诊迟到导致过号）造成服务取消，则视同该次服务已完成，若已产生专家挂号费用，则由被保险人本人承担。

(6) 名医点诊服务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如挂号费、诊疗费、药费、检查费、床位费、护理费等），由被保险人直接支付给医院，不属于名医点诊服务承担范围。

(7) 请不要多渠道重复预约同一时间、同一医生，避免导致预约无效。

(8) 如预约的医院要求提供本人就诊卡等信息，请主动提供，如无就诊卡无法提供预约服务。

(9) 不含产检、分娩、急诊、口腔美容保健、生殖科的预约。

(10) 在进行专家门诊安排时，将根据被保险人需求及实际情况为其转诊至普通或特需门诊。

(11) 专家出诊日以专家门诊所在医院排班时间为准。

(12) 该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合同约定，理赔结论以本公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13)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1) 名医点诊服务提供的专家系三甲医院副主任以上级别医师。

(2) 收到被保险人需求后，就医协助经理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致电被保险人了解需求。

(3) 就医协助经理与被保险人确认就医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就诊（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热门医院及科室预约时间会延长，具体时间根据医院号源情况安排）。

(4) 服务时段：受理需求时间为周一到周日 8:00-20:00。

十七、视频 MDT 多学科会诊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根据患者病情，针对性选择不同学科多名三甲医院专家视频进行会诊，患者或家属共同参与，与专家团队进行面对面视频交流，并形成诊疗方案。

2、服务流程

-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
- (2) 点击“视频 MDT 多学科会诊”，线上完成需求提交；
- (3) 服务人员在确认完整资料，并在线预约专家视频会诊时间；
- (4) 不同学科多名三甲医院医师针对被保险人疾病进行评估提供会诊意见。

3、服务说明

-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疾病；
-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 1 次。
- (3) 服务预约成功后无法取消，记权益使用 1 次；
- (4) 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条款约定，理赔结论以我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 (5)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服务时间：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资料后的 10-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诊疗建议。

十八、住院垫付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出险并选择入住住院垫付网络医院时报案，由服务专员上门向被保险人收集相关资料，并向被保险人传递慰问关怀，协助被保险人与医生沟通，帮助被保险人了解病情；若被保险人经本公司判断符合保险责任的，由本公司委托服务商向被保险人所在医院垫付不高于保险责任限额的住院医疗费用。为免异议，“判断符合保险责任”仅指经判断您罹患的疾病符合保险责任范围，但垫付金额不代表最终理赔金额，详见“服务说明”。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

(2) 收到被保险人需求后服务专员在工作时间4小时内通过回拨方式联系被保险人确认垫付需求城市及医院，告知垫付流程和相关需要提供的材料；

(3) 服务专员于一个工作日内联系被保险人并协助收集判责材料，包括与主治医生沟通，帮助被保险人了解病情，并向被保险人传递慰问关怀，收集上述资料影像件，并且告知被保险人根据保障范围中所约定的限额、赔付比例等，为被保险人垫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并告知被保险人须缴纳的自费金额；部分特殊案例被保险人须提供事故证明、警方证明等，本公司在收到以上资料后，方能提供垫付服务；

(4) 服务专员完成影像资料收集后，会将资料提交至审核组进行审核，审核组预计会在一个工作日内出具垫付审核结果（如果需要深入调查，时效会有所延长，告知被保险人知晓），并会有服务专员联系被保险人告知具体审核结果；

(5) 如果被保险人提交的资料齐全，并且被保险人的垫付服务审核已通过，本公司会在垫付审核完成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专员至医院与被保险人签署《理赔申请书》与《授权委托书》，并向医院落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垫付，缴费完成后服务专员需保存相关押金单凭证；

(6) 在被保险人出院之前，服务专员会持续跟踪被保险人的病情与费用情况，逐次追加垫付金额。被保险人需要提供最新的费用凭证给到服务专员，服务专员将协助被保险人提交追加申请至审核组审核，审核组预计会在一个工作日内出具垫付审核结果，并按比例追加垫付款；

(7) 如果被保险人接到了医院通知，需要办理转院或转科室等出院办理，被保险人需提前通知服务专员协助办理出院结算。服务专员会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协助被保险人办理出院结算手续并收走被保险人的部分住院材料，所需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发票原件、出院小结、诊断证明、住院医疗费用总清单等；

(8) 服务专员会整理收到的住院材料并根据被保险人的委托代为申请理赔，本公司会根据最终理赔审核结果与前期垫付金额与被保险人进行多退少补。核定理赔金额高于前期住院垫付金额的，本公司会将高出部分补汇给被保险人。核定理赔金额低于前期住院垫付金额的，被保险人需向本公司退还前期多垫付部分。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判断需符合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罹患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本公司不提供服务。

(2) 需入住垫付服务网络内医疗机构（见第三章附表1）。

(3)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限次。

(4) 被保险人须在执行垫付前配合提供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真实有效的保险理赔申请书/委托书等必要材料、有效证件复印件、必要时提供门急诊病历，事故认定书、警方证明或其他与本事故相关的证明文件等。

垫付所需材料包括：

- a. 身份证原件、医保卡原件（被保险人本人）；
- b. 银行卡原件（被保险人本人，如被保险人为婴幼儿，未达到办理银行卡的标准，需要提供被保险人与监护人的关系证明、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监护人的银行卡原件）；
- c. 病史资料原件（本次疾病发生起的相关门诊或急诊病历及检查报告、病理报告等；1年内曾就诊的门诊或急诊病历、检查报告等（如有）；体检报告（如有）、如果既往曾经住院过，还需要配合提供既往住院的住院病历、入院记录及出院记录等）；
- d. 入院通知单原件或住院证；
- e. 事故认定书、警方证明或其他与本事故相关的证明文件等；
- f. 本次住院预缴押金单、每日费用清单、缴费通知书或催款单等；
- g. 《授权委托书》、《理赔申请书》等（会由服务专员提供，并指导填写）；
- h. 垫付成功后还需填写《垫付确认书》（会由服务专员提供，并指导填写）。

(5) 如果有涉及免赔额，本年度剩余免赔额需要在本次垫付安排时由被保险人先行缴纳后，本公司才可提供垫付服务。

(6) 任何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在垫付服务范围，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提交理赔。

(7)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因素，服务专员无法至医院现场为被保险人提供资料收集等服务，可以约定在其他地点或以远程形式替代，由服务专员指导被保险人提供本次垫付必要的资料。

(8) 若被保险人提供虚假投保及报案信息，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存在欺诈行为的，则本公司有权拒绝垫付。有第三方资金介入或诉讼发生，本公司将无法提供垫付服务。

(9) 被保险人须提前通知本公司出院时间，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完整的上述文件，被保险人不得自行与医院结算，须由服务专员协助办理出院结算和理赔申请；如果被保险人提供的垫付申请材料不全或本次住院不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情况，本公司将无法提供本次住院垫付服务。

(10) 本服务为非零押金医疗费用垫付，被保险人须同意先行向医院支付保障范围外的自费费用。

(11) 本次住院期间的垫付金额并不等同于出院最终理赔结果，最终赔付金额要以实际理赔理算结果为准；若已垫付金额高于最终赔付金额的，需向本公司返还差额部分。

(12) 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合同约定，理赔结论以本公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13)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1) 垫付审核结果时间：在收集完成影像资料后一个工作日内。（疑难案件需要进行调查的除外）。

(2) 医疗费用垫付时间：垫付审核完成后的一个工作日内。

十九、院后专车送达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服务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提供出院后专车送达被保险人家中（限同城 50 公里内）服务。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院后专车送达”；

(2) 在被保险人提交服务申请后，由服务专员采集被保险人病情相关信息，为被保险人进行出院交通需求及风险评估。被保险人家庭常住地距住院医院单程距离（以最短实际交通行驶路线为准）在50公里以内（含），提供符合其身体条件的车辆（被保险人具备自主行动能力的提供五至七座商务车，被保险人存在体位制动或其他需平躺出院情况的提供救护车或其它可供平躺出院的专业车辆）；

(3) 分配专职服务人员，与被保险人沟通确认出院时间、地点、安排所需车辆及辅助设施，发送服务安排确认信息；

(4) 服务人员按约定时间前往医院，协助被保险人办理出院手续；协助被保险人家属，帮助被保险人从病床转移至服务方安排的车辆；全程陪同被保险人返回家中，在途中密切关注被保险人的生命体征变化、安全及舒适状况，并随时给予指导；

(5) 被保险人安全返回家中，服务结束。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1次。

(3) 被保险人经主诊医生确认符合正常出院条件，并经我司评估符合运送条件。

(4) 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合同约定，理赔结论以本公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5)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1) 被保险人提交服务申请后48小时内为其落实服务；

(2) 服务对象出院时间发生变化时，需至少距离实际用车时间提前12个小时联系客服变更或取消服务。

(3) 以下情况为服务免责范围：

① 被保险人出院转往另一家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属于医疗转运服务，不属于服务责任；

② 被保险人由于病情危重放弃治疗或失去治疗条件的，不属于服务责任；

③ 由于被保险人患有医学可证明的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等可能对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疾病，或处于可对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状态时，服务人员可拒绝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并无须承担相关服务责任；

④ 如被保险人要求选择的交通工具经评估可能会产生额外风险（例如不符合出院医嘱或会诱发潜在风险等），服务人员可拒绝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并无须承担相关服务责任；

⑤ 如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不接受出院交通需求及风险评估，或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服务人员保留判定为不符合服务条件的权利；

⑥ 本服务仅为协助和安排，服务不对第三方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的问题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群体性安全事件等）导致的不良后果负责，服务对象不得因此要求服务方承担相应的或全部的医疗责任及相应的或全部的法律責任；

⑦ 服务对象因主观原因未能提前12小时取消或变更已预约的服务，视为服务已使用；服务对象因客观原因未能提前12小时取消或变更已预约的服务，服务方将尽力提供服务，但无法保证服务落实。

（4）服务时间：周一到周日 9:00-21:00。

二十、院后照护指导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服务有效期内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被保险人出院后，由专业服务人员根据被保险人疾病提供远程康护咨询与指导。

2、服务流程

（1）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院后照护指导”；

（2）就医顾问进行需求收集并完成服务预约，康护管理师按约定时间通过电话或视频方式联系被保险人，并给予专业康护指导意见。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疾。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 1 次。

(3) 远程指导服务需预约使用，且不支持指定康护管理师；

(4) 远程指导服务成功预约后，我司将发送专用链接供康护管理师与被保险人沟通，若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未在预约时间内进入链接，将取消已预约成功的服务，同时视为该次服务已被使用；

(5) 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合同约定，理赔结论以本公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6)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服务时间：承接受理需求时间为周一到周日9:00-21:00。

二十一、特药垫付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对于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费用，由服务商在本公司指定的药店直接为被保险人提供药房预约购药，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比例为被保险人支付购药费用，在约定比例内无须被保险人先垫付资金购买后再申请理赔报销。

2、服务流程

(1) 首次购药申请：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服务流程如下：

- a. 特定药品购买资格审核；
- b. 合理性审核；
- c. 特定药品领用。

(2) 非首次购药申请：被保险人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500提出服务申请，服务流程如下：

- a. 合理性审核；
- b. 特定药品领用。

流程说明

(1) 特定药品购买资格审核：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报案，按照本保险产品合同约定备齐相关材料向本公司提出恶性肿瘤（含恶性肿瘤——重度和恶性肿瘤——轻度，下同）药品授权申请（简称“授权申请”），本公司将对被保险人身份与疾病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2) 合理性审核：被保险人的特定药品购买资格审核通过后，将对被保险人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以判断被保险人用药是否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本环节按约定服务承诺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3) 特定药品领用：药品处方和用药合理性经审核通过的，进入预约购药环节，被保险人可选择到店自取或者预约送药上门任意一种取药方式。药品到店自取和送药上门服务仅限在本公司指定的药店购买特药。预约送药上门时，被保险人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购药信息。服务商会致电为被保险人规划药店，生成预选订单，系统确认药店库存生成正式订单后发放预约购药取药码（即购药凭证）至被保险人手机上。被保险人需凭取药码（即购药凭证）、处方原件、身份证明等验证身份，领取药品。无论到店自取或预约送药上门，请配合准备好下列材料，以便工作人员核对、收取，请予配合：

- a. 申请用药服务时的理赔申请书原件（由工作人员提供，请据实填写）；
- b. 保险金领款授权书（由工作人员提供，请据实填写）；
- c. 领药确认书（由工作人员提供，请据实填写）；
- d.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需额外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与被保险人的监护关系证明复印件）；
- e.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保险金转账授权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 请注意：

- a. 被保险人需同时通过特定药品购买资格审核与合理性审核，但仅需在首次用药申请时进行特定药品购买资格审核，同一恶性肿瘤的二次及后续用药无需重复

进行购买资格审核，但是仍需进行药品合理性审核，对于无法通过药品合理性审核的，本公司不提供预约购药；

- b. 在药品合理性审核环节，若被保险人提交的材料不足，服务商会联系被保险人补充相关材料，请被保险人配合；

3、服务说明

（1）恶性肿瘤药品授权申请所需资料：

- a. 恶性肿瘤药品授权申请书；
- b. 保险合同；
- c.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d.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e.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申请及用药期间，客户服务热线955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9:00-21:00）将提供专业药师免费咨询服务，相关的免费咨询服务包括：药品咨询服务（药品常规说明、用药禁忌、药品适应症相关等）、预约购药药店咨询（药店查询导航、最优购药路径规划）、新特药咨询服务（提供新特药相关疾病资讯，新特药慈善赠药项目咨询）。

（3）本服务仅针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需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特药条件）、不超过本保险产品合同保险金额及赔付比例的药品费用进行垫付。具体垫付服务由本公司委托服务商为被保险人垫付（超出上述范围的药品费用需由被保险人承担），药品发票由本公司向药店收取，药店不再向被保险人提供药品发票。

（4）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合同约定，理赔结论以本公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5）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1）购买资格审核时效：一个工作日；用药合理性审核时效：一个工作日。

（2）药品配送时效

同城配送：预约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

异地配送：预约日起，2-5个工作日内送达。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以具体物流情况为准。

（3）本公司指定的特定药品清单和药店清单见第三章附表2和附表3。

二十二、全球找药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为被保险人寻找特药购药渠道的服务。包括1）中国境内允许上市的新特药（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允许上市的）；2）国外最新特药，此项服务通过海南国际医疗先行区预约购药。此服务仅提供找药服务，相关医疗及其他费用，包括药品费，诊疗费，药品配送费等需被保险人自理。

2、服务流程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或蓝医保小程序，通过添加医赔通服务管家或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全球找药”申请服务。

3、服务说明

（1）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

（2）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限次。

（3）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合同约定，理赔结论以本公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4）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1）服务时段：周一至周日9:00-21:00。

（2）收到被保险人需求后，就医顾问于1个工作日内主动致电被保险人了解需求。

(3) 就医顾问与被保险人确认就医需求后五个工作日给予被保险人反馈。

(4) 监管审批及进口许可：通过海南国际医疗先行区使用国外最新特药时，若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认该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或特定医疗器械为临床急需，指定医院将协助被保险人向海南省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临床继续进口药械评估审批，审批通过后，海口海关按规定办理进口药品通关（若申请的药械已在获批前已批量储存先行区保税仓库无需再通关）。如果监管审批未通过或未获得进口许可，本次服务终止。

二十三、靶向基因检测

1、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为被保险人采集肿瘤组织或DNA样本，检测与靶向药物关系明确的基因，为被保险人在基因水平提供用药参考方案，辅助患者实现精准治疗。覆盖10大类癌症疾病和近百种靶向药物，一般在10个工作日内得到检测结果，并依据检测结果提供详尽的解读报告。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

(2) 点击“靶向基因检测”，提交服务申请。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1次。

(3) 基因检测结果仅作为诊断和用药参考，具体用药情况请以医生临床处方为准。

(4) 为保证采集样本的清洁，基因样本的采集需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并封装完好。

(5) 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合同约定，理赔结论以本公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6) 服务使用条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保单在犹豫期和等待期过后可使用。

4、服务标准

(1) 就医协助经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联系被保险人了解详细需求，并协助联络靶向基因检测专属服务人员；

(2) 靶向基因检测专属服务人员在3个工作日之内联系被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患病情况确定适用的检测产品，寄送采样盒并充分告知被保险人采样的注意事项；

(3) 接收到合格样本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因检测并提供报告解读服务。

二十四、心理咨询

1、服务内容

由专业心理咨询师与用户共同应对恐惧、悲伤、绝望、抑郁等不良情绪,帮助被保险人正确认识情绪,接纳自我,并克服治疗中的心理障碍,改变自己的不良意识和倾向,充分发挥个人潜能,促进心理健康。

2、服务流程

(1) 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服务”-“我的保单”-“有效保单”-选择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选择“健康增值服务”；

(2) 点击“心理咨询”与医生预约心理咨询时间；

(3) 预约时间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咨询服务。

3、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可使用。

(2) 使用次数：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限5次。

(3) 本服务提供的心理咨询仅属建议性质，并不构成诊断，无法替代诊疗，如有任何特殊情况，请立即至医院看诊。

4、服务标准

(1) 心理咨询师工作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

(2) 单次心理咨询的时长一般为50分钟左右。

第二章 注意事项

1、健康管理服务仅限被保险人本人使用，不可转让给他人。若本公司查明使用本服务的非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有权立即拒绝提供本服务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2、不同健康管理服务的注意事项存在差异，部分服务可能存在适用人群、使用次数等方面的限制，请您关注第一章中各项具体服务的服务说明；

3、如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服务申请可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

4、针对由本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商为被保险人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若被保险人与第三方服务商因服务而产生任何纠纷，本公司会尽力协调被保险人与第三方服务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决纠纷，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公司保留调整第三方服务商的权利；

6、本公司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本公司向被保险人提供医学诊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结果仅供您及被保险人参考，对于您或被保险人依赖健康管理服务结果而做出的任何自主选择、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本公司对医疗机构提供的诊疗服务亦不承担法律责任；

7、健康管理服务无关保险理赔，您在本服务手册项下享受的任何健康管理服务权益均不视为本公司的理赔承诺，保险责任范围需遵守保险合同约定，理赔结论以本公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8、本公司尊重并保护被保险人的隐私权，未经被保险人许可本公司不会将任何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信息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为了更好的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本公司及授权供应商可能会就被保险人申请的服务向被保险人收集姓名、性别、电话号码、地址、社保情况等信息，被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提供相关信息，但本公司不承担由信息不全导致的损失。

9、在以下情况下，被保险人任何信息的披露，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1）当政府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本公司披露被保险人个人资料时，本公司将根据其要求或为公共安全之目的提供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

（2）由于被保险人将个人信息告知他人，由此导致的任何个人资料泄露；

（3）任何由于计算机问题、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不可抗力而造成的被保险人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

10、由于被保险人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能反映当前情况的资料，而导致本服务发生缺失偏差、延误或无法提供，相应责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11、对于本公司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延迟或未能履行本服务的，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如您在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扫描下方二维码预约登记，我们将回电解答您的问题。



第三章 附件

附表 1：院内护工、住院垫付服务网络



附表 2：特定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治疗领域
1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默沙东	黑色素瘤，肺癌，食管癌，头颈癌，结直肠癌，胃食管结合部癌，肝癌，乳腺癌，实体瘤，胃癌，胆道癌，宫颈癌，尿路上皮癌
2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肺癌，头颈癌，胃癌，胃食管连接部癌，恶性胸膜间皮瘤，食管癌，尿路上皮癌，结直肠癌，肝癌
3	安尼可	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康方	淋巴瘤，肺癌，鼻咽癌
4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注射液	阿斯利康	肺癌，胆道癌
5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肺癌，肝癌
6	倍利妥	注射用贝林妥欧单抗	百济神州/安进	白血病
7	普吉华	普拉替尼胶囊	基石药业/Blueprint	肺癌，甲状腺癌
8	适加坦	富马酸吉瑞替尼片	阿斯泰来	白血病
9	逸沃	伊匹木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恶性胸膜间皮瘤，结直肠癌，肝癌
10	恩维达	恩沃利单抗注射液	思路迪医药/康宁杰瑞制药/先声药业	实体瘤
11	贝博萨	注射用奥加伊妥珠单抗	辉瑞	白血病
12	择捷美	舒格利单抗注射液	基石药业/辉瑞	肺癌，淋巴瘤，食管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13	拓舒沃	艾伏尼布片	基石药业/施维雅	白血病
14	拓达维	注射用戈沙妥珠单抗	吉利德	乳腺癌
15	凯泽百	达妥昔单抗β注射液	百济神州	神经母细胞瘤
16	惠尔金	莫格利珠单抗注射液	协和麒麟	淋巴瘤
17	达佑泽	那西妥单抗注射液	赛生药业/Y-mAbs	神经母细胞瘤
18	艾瑞利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恒瑞	肺癌
19	奥罗巴	注射用盐酸可泮利塞	拜耳	淋巴瘤
20	释倍灵	普乐沙福注射液	赛诺菲	淋巴瘤
21	多菲戈	氯化镭 [223Ra] 注射液	拜耳	前列腺癌
22	富洛特	普拉曲沙注射液	萌蒂制药	淋巴瘤

23	利卡汀	美妥昔单抗注射液	成都华神	肝癌
24	景助达	恩替司他片	亿腾景昂	乳腺癌
25	泰立珂	特立妥单抗注射液	强生	多发性骨髓瘤
26	达伯特	氟泽雷塞片	信达生物	肺癌
27	爱拉赫	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	华东医药	卵巢癌
28	皓罗华	莫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淋巴瘤
29	威络益	注射用佐妥昔单抗	安斯泰来	胃癌，胃食管交界处癌
30	锐珂	埃万妥单抗注射液	强生	肺癌
31	拓立珂	塔奎妥单抗注射液	强生	多发性骨髓瘤
32	伊赫莱	伊那利塞片	罗氏	乳腺癌
33	达唯珂	氢溴酸他泽司他片	和记黄埔	淋巴瘤
34	荃科得	卡匹色替片	阿斯利康	乳腺癌
35	明诺凯	注射用坦昔妥单抗	诺诚健华	淋巴瘤
36	信倍立	盐酸阿思尼布片	诺华	白血病
37	艾维达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	恒瑞	肺癌
38	百赫安	注射用泽尼达妥单抗	百济神州	胆道癌
39	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复宏汉霖	肺癌，食管癌
40	达伯坦	佩米替尼片	信达生物/Incyte	胆道癌
41	普佑恒	普特利单抗注射液	乐普生物	实体瘤，黑色素瘤
42	睿妥	塞普替尼胶囊	信达生物/礼来	肺癌，甲状腺癌
43	高罗华	格菲妥单抗注射液	罗氏	淋巴瘤
44	安方宁	格索雷塞片	正大天晴	肺癌
45	佳泰莱	注射用芦康沙妥珠单抗	科伦博泰	乳腺癌，肺癌
46	泽路泰	注射用替朗妥昔单抗	瓴路药业	淋巴瘤
47	派舒宁	塞纳帕利胶囊	英派药业/中美华东	卵巢癌
48	易瑞欧	埃纳妥单抗注射液	辉瑞	多发性骨髓瘤
49	齐倍安	艾帕洛利托沃瑞利单抗注射液	齐鲁制药	宫颈癌
50	科泰莱	塔戈利单抗注射液	科伦博泰	鼻咽癌
51	泽瑞尼	盐酸佐利替尼片	晨泰医药/阿斯利康	肺癌
52	达伯乐	己二酸他雷替尼胶囊	信达生物/葆元医药	肺癌
53	奥壹新	利厄替尼片	奥赛康药业	肺癌
54	安佑平	菲诺利单抗注射液	神州细胞	头颈部鳞癌、肝癌
55	艾比特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	恒瑞	宫颈癌
56	艾瑞凯	枸橼酸戈来雷塞片	艾力斯	肺癌
57	贝特琳	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	必贝特医药	淋巴瘤
58	恩泽舒	注射用苏维西塔单抗	先声药业	卵巢癌
59	复妥宁	枸橼酸伏维西利胶囊	奥鸿药业	乳腺癌
60	海纳安	氘恩扎鲁胺软胶囊	海创药业	前列腺癌
61	康美纳	酒石酸泰瑞西利胶囊	贝达药业	乳腺癌
62	汝佳宁	盐酸来罗西利片	嘉和生物	乳腺癌
63	轩悦宁	吡洛西利片	轩竹生物	乳腺癌
64	利生妥	利沙托克拉片	亚盛药业	淋巴瘤

65	安得卫	贝莫苏拜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	肺癌，子宫内膜癌，肾癌
66	毕太维	恩考芬尼胶囊	皮尔法伯	结直肠癌
67	泰泽纳	甲苯磺酸他拉唑帕利胶囊	辉瑞	前列腺癌
68	善克钰	索卡佐利单抗注射液	兆科	宫颈癌
69	备思复	注射用维恩妥尤单抗	安斯泰来	尿路上皮癌
70	易甘泰	钇[90Y]微球注射液	远大	结直肠癌肝转移
71	艾瑞吉	醋酸阿比特龙片(II)	恒瑞	前列腺癌
72	赛可益	艾沙妥昔单抗	赛诺菲	多发性骨髓瘤
73	博珂	厄达替尼	强生	尿路上皮癌
74	轩菲宁	地罗阿克片	轩竹生物	肺癌，淋巴瘤
75	达卓优	注射用德达博妥单抗	第一三共	乳腺癌
76	艾瑞璟	泽美妥司他片	恒瑞	淋巴瘤
77	圣赫途	宗艾替尼片	勃林格殷格翰	肺癌
78	舒泰莱	注射用博度曲妥珠单抗	科伦博泰	乳腺癌
79	迈瑞东	马来酸美凡厄替尼片	中美华东	肺癌
80	美佑恒	注射用维贝柯妥塔单抗	乐普生物	鼻咽癌
81	誉妥	赛帕利单抗注射液	誉衡生物	淋巴瘤，宫颈癌
82	舒沃哲	舒沃替尼片	迪哲医药	肺癌
83	沙艾特	注射用埃普奈明	海特生物	多发性骨髓瘤
84	兆珂速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皮下注射)	杨森	多发性骨髓瘤
85	优罗华	注射用维泊妥珠单抗	罗氏	淋巴瘤
86	优赫得	注射用德曲妥珠单抗	第一三共/阿斯利康	乳腺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肺癌
87	维泰凯	硫酸拉罗替尼胶囊/硫酸拉罗替尼口服溶液	拜耳	实体瘤
88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卫材	肝癌，甲状腺癌
89	福凯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肝癌，甲状腺癌
90	捷立恩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先声药业	肝癌，甲状腺癌
91	利泰舒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齐鲁制药	肝癌，甲状腺癌
92	倍美妥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倍特药业	肝癌，甲状腺癌
93	奥维亚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奥赛康	肝癌，甲状腺癌
94	伦达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湖南科伦	肝癌，甲状腺癌
95	泽万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南京正大天晴	肝癌，甲状腺癌
96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哌柏西利片	辉瑞	乳腺癌
97	齐妥欣	哌柏西利胶囊	齐鲁制药	乳腺癌
98	泽倍宁	哌柏西利胶囊	青峰医药	乳腺癌
99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君实生物	黑色素瘤，鼻咽癌，尿路上皮癌，食管癌，肺癌，肾癌，乳腺癌，肝癌
100	多泽润	达可替尼片	辉瑞	肺癌
101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恒瑞	淋巴瘤，肝癌，食管癌，肺癌，鼻咽

				癌
102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杨森	多发性骨髓瘤
103	安森珂	阿帕他胺片	杨森	前列腺癌
104	安圣莎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罗氏	肺癌
105	利普卓	奥拉帕利片	阿斯利康	卵巢癌，前列腺癌，乳腺癌
106	捷恪卫	磷酸芦可替尼片	诺华	骨髓纤维化
107	艾瑞妮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恒瑞	乳腺癌
108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乳腺癌
109	爱优特	呋喹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礼来	结直肠癌，子宫内膜癌
110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礼来	淋巴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 胃食管交界处癌，子宫内膜癌
111	亿珂	伊布替尼胶囊	杨森/Pharmacyclics	白血病，淋巴瘤，华氏巨球蛋白血症
112	佐博伏	维莫非尼片	罗氏	黑色素瘤
113	万珂	注射用硼替佐米	杨森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14	昕泰	注射用硼替佐米	江苏豪森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15	千平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16	齐鲁乐	注射用硼替佐米	齐鲁制药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17	益久	注射用硼替佐米	南京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18	恩立施	注射用硼替佐米	先声药业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19	瑞诺安	注射用硼替佐米	苏州特瑞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20	万可达	注射用硼替佐米	石药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21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 癌，卵巢癌，宫颈癌
122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 癌，卵巢癌，宫颈癌
123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齐鲁制药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 癌，卵巢癌，宫颈癌
124	艾瑞妥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恒瑞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 癌，卵巢癌，宫颈癌
125	博优诺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博安生物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 癌，卵巢癌，宫颈癌
126	普贝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百奥泰/百济神州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 癌，卵巢癌，宫颈癌
127	贝安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贝达药业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 癌，卵巢癌，宫颈癌
128	汉贝泰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复宏汉霖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 癌，卵巢癌，宫颈癌
129	朴欣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东曜药业	肺癌，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肝 癌，卵巢癌，宫颈癌
130	格列卫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诺华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131	诺利宁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石药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132	格尼可	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133	昕维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134	力尔佳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信立泰	白血病, 胃肠道间质瘤
135	瑞复美	来那度胺胶囊	新基医药	多发性骨髓瘤, 淋巴瘤
136	立生	来那度胺胶囊	双鹭药业	多发性骨髓瘤, 淋巴瘤
137	安显	来那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 淋巴瘤
138	齐鲁怡	来那度胺胶囊	齐鲁制药	多发性骨髓瘤, 淋巴瘤
139	佑甲	来那度胺胶囊	扬子江	多发性骨髓瘤, 淋巴瘤
140	昕安	来那度胺胶囊	江苏豪森	多发性骨髓瘤, 淋巴瘤
141	多吉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拜耳	甲状腺癌, 肾癌, 肝癌
142	利格思泰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青峰医药	甲状腺癌, 肾癌, 肝癌
143	迪凯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重庆药友	甲状腺癌, 肾癌, 肝癌
144	艾利妥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石药	甲状腺癌, 肾癌, 肝癌
145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默克	结直肠癌, 头颈癌
146	维全特	培唑帕尼片	诺华	肾癌
147	赞可达	塞瑞替尼胶囊	诺华	肺癌
148	泽珂	醋酸阿比特龙片	杨森	前列腺癌
149	艾森特	醋酸阿比特龙片	成都盛迪/恒瑞	前列腺癌
150	晴可舒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	前列腺癌
151	欣杨	醋酸阿比特龙片	青峰医药	前列腺癌
152	卓容	醋酸阿比特龙片	齐鲁制药	前列腺癌
153	元逸	醋酸阿比特龙片	和泽坤元	前列腺癌
154	拜万戈	瑞戈非尼片	拜耳	结直肠癌, 胃肠道间质瘤, 肝癌
155	赛可瑞	克唑替尼胶囊	辉瑞	肺癌
156	泰瑞沙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阿斯利康	肺癌
157	恩莱瑞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武田	多发性骨髓瘤
158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百泰生物	鼻咽癌, 胰腺癌, 头颈癌
159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先声药业	肺癌
160	英立达	阿昔替尼片	辉瑞	肾癌
161	索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辉瑞	肾癌, 胃肠道间质瘤, 神经内分泌瘤
162	多美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石药	肾癌, 胃肠道间质瘤, 神经内分泌瘤
163	升福达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江苏豪森	肾癌, 胃肠道间质瘤, 神经内分泌瘤
164	赛贝舒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齐鲁制药	肾癌, 胃肠道间质瘤, 神经内分泌瘤
165	晴尼舒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肾癌, 胃肠道间质瘤, 神经内分泌瘤
166	科舒新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湖南科伦	肾癌, 胃肠道间质瘤, 神经内分泌瘤
167	艾坦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恒瑞	胃癌, 胃食管结合部癌, 肝癌, 乳腺癌
168	施达赛	达沙替尼片	百时美施贵宝	白血病
169	依尼舒	达沙替尼片	正大天晴	白血病
170	艾培尼	达沙替尼片	石药	白血病
171	尼达康	达沙替尼片	鲁南制药	白血病
172	达希纳	尼洛替尼胶囊	诺华	白血病
173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罗氏	淋巴瘤, 白血病

174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复宏汉霖/复星医药	淋巴瘤，白血病
175	达伯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礼来	淋巴瘤，白血病
176	爱谱沙	西达本胺片	微芯生物	淋巴瘤，乳腺癌
177	吉泰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勃林格殷格翰	肺癌
178	瑞菲乐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齐鲁制药	肺癌
179	普来润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江苏豪森	肺癌
180	吉月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正大天晴	肺癌
181	欣绰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青峰医药	肺癌
182	赫赛汀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罗氏	乳腺癌，胃癌，胃食管交界处癌
183	汉曲优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复宏汉霖	乳腺癌，胃癌，胃食管交界处癌
184	福可维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肺癌，软组织肉瘤，甲状腺癌，子宫内膜癌，肾癌
185	沃瑞沙	赛沃替尼片	和记黄埔/阿斯利康	肺癌
186	飞尼妥	依维莫司片	诺华	肾癌，神经内分泌瘤，肾血管平滑肌脂肪瘤，巨细胞星型细胞瘤，乳腺癌
187	易瑞沙	吉非替尼片	阿斯利康	肺癌
188	伊瑞可	吉非替尼片	齐鲁制药	肺癌
189	吉至	吉非替尼片	正大天晴	肺癌
190	科愈新	吉非替尼片	湖南科伦	肺癌
191	艾兴康	吉非替尼片	恒瑞	肺癌
192	新吉炜	吉非替尼片	上海创诺	肺癌
193	吉苏	吉非替尼片	扬子江	肺癌
194	凯美纳	盐酸埃克替尼片	贝达药业	肺癌
195	特罗凯	盐酸厄洛替尼片	罗氏	肺癌
196	洛瑞特	盐酸厄洛替尼片	上海创诺/石药	肺癌
197	特锐剖	盐酸厄洛替尼片	山东孔府	肺癌
198	豪森昕福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	白血病
199	安可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安斯泰来	前列腺癌
200	普来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江苏豪森	前列腺癌
201	泰菲乐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诺华	黑色素瘤，肺癌
202	迈吉宁	曲美替尼片	诺华	黑色素瘤，肺癌
203	则乐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再鼎医药	卵巢癌
204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百济神州	淋巴瘤，尿路上皮癌，肺癌，肝癌，实体瘤，食管癌，鼻咽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205	赫赛莱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罗氏	乳腺癌
206	贺偲安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北海康成	乳腺癌
207	/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甫康药业	乳腺癌
208	欧优比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上海创诺	乳腺癌
209	安适利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武田	淋巴瘤
210	百悦泽	泽布替尼胶囊	百济神州	白血病，淋巴瘤，华氏巨球蛋白血症
211	赛普汀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三生国健	乳腺癌

212	宜诺凯	奥布替尼片	诺诚健华	淋巴瘤，白血病
213	唯可来	维奈克拉片	艾伯维	白血病，淋巴瘤
214	贝美纳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贝达药业	肺癌
215	安跃	泊马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
216	唯择	阿贝西利片	礼来	乳腺癌
217	苏泰达	索凡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	神经内分泌瘤
218	百汇泽	帕米帕利胶囊	百济神州	卵巢癌
219	泰吉华	阿伐替尼片	基石药业/Blueprint	胃肠道间质瘤
220	擎乐	瑞派替尼片	再鼎医药	胃肠道间质瘤
221	诺倍戈	达罗他胺片	拜耳	前列腺癌
222	艾弗沙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艾力斯	肺癌
223	泽普生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泽璟制药	肝癌，甲状腺癌
224	爱地希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荣昌生物	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尿路上皮癌，乳腺癌
225	佳罗华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淋巴瘤
226	希维奥	塞利尼索片	德琪医药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227	阿美乐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江苏豪森	肺癌
228	凯洛斯	注射用卡非佐米	百济神州/安进	多发性骨髓瘤
229	耐立克	奥雷巴替尼片	亚盛医药	白血病
230	艾瑞康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恒瑞	乳腺癌
231	奥昔朵	磷酸索立德吉胶囊	太阳药业	基底细胞瘤
232	安伯瑞	布格替尼片	武田	肺癌
233	克必妥	度维利塞胶囊	石药	淋巴瘤
234	博瑞纳	洛拉替尼片	辉瑞	肺癌
235	艾瑞颐	氟唑帕利胶囊	恒瑞	卵巢癌，乳腺癌
236	艾瑞思	瑞维鲁胺片	恒瑞	前列腺癌
237	安平希	瑞帕妥单抗注射液	神州细胞	淋巴瘤
238	因他瑞	林普利塞片	恒瑞/瓊黎药业	淋巴瘤
239	海益坦	谷美替尼片	海和	肺癌
240	康可期	阿可替尼胶囊/马来酸阿可替尼片	阿斯利康	淋巴瘤，白血病
241	启欣可	伊鲁阿克片	齐鲁制药	肺癌
242	安瑞昔	泽贝妥单抗注射液	博锐生物	淋巴瘤
243	赛美纳	甲磺酸贝福替尼胶囊	贝达药业	肺癌
244	伏美纳	伏罗尼布片	贝达药业	肾癌
245	芙仕得	氟维司群注射液	阿斯利康	乳腺癌
246	晴可依	氟维司群注射液	正大天晴	乳腺癌
247	安加维	地舒单抗注射液	安进	骨巨细胞瘤
248	费蒙格	注射用醋酸地加瑞克	辉凌制药	前列腺癌
249	康士得	比卡鲁胺片	阿斯利康	前列腺癌
250	朝晖先	比卡鲁胺片	上海朝晖	前列腺癌
251	双益安	比卡鲁胺片	复旦复华	前列腺癌
252	艾易达	比卡鲁胺片	浙江海正	前列腺癌

253	岩列舒	比卡鲁胺胶囊	山西振东	前列腺癌
254	普来迪	盐酸厄洛替尼片	江苏豪森	肺癌
255	瑞诺迪	盐酸厄洛替尼片	苏州特瑞	肺癌
256	诺瑞沙	盐酸厄洛替尼片	南京力博维	肺癌
257	科瑞洛	盐酸厄洛替尼片	湖南科伦	肺癌
258	戈瑞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石药	肝癌, 甲状腺癌
259	泽倍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青峰医药	肝癌, 甲状腺癌
260	科吉新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湖南科伦	肺癌
261	伊美瑞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齐鲁制药	白血病, 胃肠道间质瘤
262	格罗安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重庆药友	白血病, 胃肠道间质瘤
263	罗圣全	恩曲替尼胶囊	罗氏	实体瘤, 肺癌
264	高瑞哲	戈利昔替尼胶囊	迪哲医药	淋巴瘤
265	凯丽隆	琥珀酸瑞波西利片	诺华	乳腺癌
266	妥瑞达	盐酸卡马替尼片	诺华	肺癌
267	科露平	妥拉美替尼胶囊	科州药业	黑色素瘤
268	瑞必达	甲磺酸瑞齐替尼胶囊	信而达药业	肺癌
269	津立泰	纳鲁索拜单抗注射液	石药	骨巨细胞瘤
270	开坦尼	卡度尼利单抗注射液	康方药业	宫颈癌, 胃癌, 胃食管结合部癌

CAR-T 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适应症
1	奕凯达	阿基仑赛注射液	复星凯特	本品为经基因修饰的靶向人 CD19 的嵌合抗原受体自体 T (CAR-T) 细胞,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 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DLBCL) 非特指型 (NOS), 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 (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和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 DLBCL。
				本品为经基因修饰的靶向人 CD19 的嵌合抗原受体自体 T (CAR-T) 细胞, 用于治疗一线免疫化疗无效或在一线免疫化疗后 12 个月内复发的成人大 B 细胞淋巴瘤 (r/rLBCL)。
2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药明巨诺	本品用于治疗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成人患者的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3b 级滤泡性淋巴瘤、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伴 MYC 和 BCL-2 和/或 BCL-6 重排 (双打击/三打击淋巴瘤)。
				本品用于治疗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的成人难治性或 24 个月内复发的滤泡性淋巴瘤, 包括组织学分级为 1、2、3a 级的滤泡性淋巴瘤。
				本品用于治疗经过包括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在内的二线及以上系统性治疗的成人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

3	福可苏	伊基奥仑赛注射液	驯鹿生物/ 信达生物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3线治疗后进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
4	源瑞达	纳基奥仑赛注射液	合源生物	本品适用于成人复发或难治性B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赛恺泽	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	科济药业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3线治疗后进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

注:

1、我们保留对特定药品清单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特定药品清单调整,请以我们官网公示为准。

2、药品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

3、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附表 3: 指定特药药店

省份	城市	药房数量	DTP 示例药房
安徽省	安庆市	1	安庆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宜城分店
	蚌埠市	2	蚌埠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滁州市	2	滁州市琅琊区颐心堂大药房
	阜阳市	1	安徽一心徽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阜阳市颍州南路店
	合肥市	18	合肥市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淮北市	1	安徽高济敬贤堂药业有限公司医药大厦壹佰零柒店
	淮南市	1	安徽一心徽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淮南市淮滨路店
	黄山市	1	黄山市一心伯特利大药房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3	马鞍山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红星村店
	芜湖市	2	芜湖中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赭山西路店
	宿州市	1	宿州市信泰长寿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市	1	宣城市德宣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25	北京众协阳光大药房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州市	11	福州百济药业有限公司
	龙岩市	1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新罗区九一北路药店
	南平市	1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南平四鹤店
	宁德市	1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福安鹤兴店
	莆田市	3	莆田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荔能店
	泉州市	2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丰泽东海店
	三明市	1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直营药房
	厦门市	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里门市部

	漳州市	12	漳州片仔癀国药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瑞京花园店
甘肃省	定西市	1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定西慢病管理专业药房
	酒泉市	1	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酒泉市西大街店
	兰州市	9	甘肃至仁同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八分店
	庆阳市	1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庆阳慢病管理专业药房
	天水市	1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天水慢病专业药房
	武威市	2	甘肃重药医药有限公司武威市大药房
广东省	东莞市	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东莞大药房
	佛山市	8	广州百济新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州市	24	广州百济新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肿瘤药品分店
	惠州市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惠州大药房鹅岭北路分店
	江门市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江门大药房
	揭阳市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揭阳临江南路大药房
	梅州市	2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古洲医药商场
	汕头市	5	广东德信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汕头长平分店
	汕尾市	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陆丰人医大药房
	韶关市	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韶关大药房
	深圳市	13	广州百济新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深圳分店
	湛江市	5	湛江市霞山区诚慷大药房有限公司
	肇庆市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肇庆大药房
	中山市	6	上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第一药房
	珠海市	4	珠海市德信行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5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右江店
	北海市	1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海解放路分店
	崇左市	3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新人医便民店
	防城港市	1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防城区防钦路药店
	贵港市	4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中山中路店
	桂林市	15	桂林普惠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	15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河池新建路药店
	贺州市	5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贺州育才路店
	来宾市	6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武宣便民药店
	柳州市	30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站路药店
	南宁市	25	广西医大大药房有限公司
	钦州市	2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浦北泰禾路店
	梧州市	13	广西梧州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桂东药房
	玉林市	7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玉林金旺路药店
贵州省	贵阳市	10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北京路分店
	遵义市	2	贵州正和祥药业有限公司遵义市医学院店
海南省	海口市	9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海口秀华路第一分店

	三亚市	1	海南邻客智慧药房有限公司
	文昌市	1	文昌仁义耀立德大药房
河北省	保定市	2	保定古城医药有限公司古城大药房
	沧州市	3	华润沧州医药有限公司润康大药房
	承德市	1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翠桥药房
	邯郸市	2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望岭店
	衡水市	1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第一药房
	廊坊市	2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廊坊大药房
	秦皇岛市	3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商场
	石家庄市	28	石家庄润益祥大药房有限公司
	唐山市	7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路北文化路店
	邢台市	1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中兴东大街店
河南省	安阳市	6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新稀特大药房
	鹤壁市	1	河南润禾贰拾肆小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淇县麒麟郡店
	焦作市	3	河南润禾贰拾肆小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修武县人民医院店
	开封市	2	开封百姓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	9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新稀特大药房
	漯河市	1	国药控股漯河有限公司中心医院药房
	南阳市	2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新稀特大药房
	平顶山市	2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永康路大药房
	濮阳市	3	河南润禾贰拾肆小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濮阳市黄河路店
	三门峡市	1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湖滨德信行大药房
	商丘市	3	商丘市万年草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乡市	16	河南润禾贰拾肆小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乡向阳路店
	许昌市	3	许昌润之禾大药房有限公司
	郑州市	25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新稀特大药房
	周口市	1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中心大药房
	驻马店市	2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中心大药房
黑龙江省	大庆市	13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大庆德信行大药房
	哈尔滨市	8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德信行大药房
	佳木斯市	1	华润佳木斯医药有限公司德信行大药房
	牡丹江市	2	牡丹江天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天利医药广场
	齐齐哈尔市	3	哈尔滨市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湖北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专业药房
	黄冈市	2	邻客智慧大药房连锁(湖北)有限公司黄冈胜利街店
	黄石市	2	国药控股黄石国大时珍药房有限公司
	荆门市	3	邻客智慧大药房连锁(湖北)有限公司钟祥金都店
	荆州市	3	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八药店

	十堰市	3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国控江苏路彪炳连锁药房
	武汉市	19	武汉科海园大药房有限公司金家墩店
	咸宁市	1	国控药房连锁咸宁有限公司温泉店
	襄阳市	1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十六分店
	宜昌市	1	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万达大药房
湖南省	常德市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店
	郴州市	3	郴州国药关爱维安大药房
	衡阳市	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蒸湘北路分店
	怀化市	2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怀化华益润生大药房
	娄底市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康一馨长青店
	邵阳市	3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邵阳华益润生大药房
	湘潭市	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韶山路分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吉首店
	益阳市	3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益阳店
	永州市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滩分店
	岳阳市	3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岳阳店
	张家界市	1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张家界店
	长沙市	13	湖南上药九旺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株洲市	3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华益润生大药房株洲店
吉林省	白城市	2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城文化东路连锁店
	吉林市	2	国药控股吉林市大药房有限公司北京路连锁店
	辽源市	1	国药控股辽源有限公司一部
	四平市	1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新开路药房
	松原市	1	国药控股专业药房松原有限公司
	通化市	1	国药控股通化大药房有限公司胜利路药房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1	延边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延吉市	1	国药控股专业药房延边连锁有限公司新兴街店
	长春市	10	吉林省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省	常州市	3	常州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淮安市	2	淮安广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淮阴区药店
	连云港市	3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连云港第一药店
	南京市	24	南京百济新特药房有限公司
	南通市	8	南通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苏州市	23	江苏阜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祥顺药店
	泰州市	4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泰州迎春路店
	无锡市	8	无锡永裕大药房有限公司
	宿迁市	1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佳和佳缘店

	徐州市	7	徐州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盐城市	4	盐城东方红大药房有限公司盐阜大药房
	扬州市	4	扬州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镇江市	3	镇江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西省	抚州市	1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九洲大药房总店
	赣州市	4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赣州总店
	吉安市	2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吉安市新特药分店
	景德镇市	1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景德镇种德堂总店
	九江市	2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九江市天鹅连锁门店
	南昌市	12	南昌市上普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	2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萍乡市健康药店
	上饶市	1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鸿春堂信江大药房
	新余市	3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新庆余堂康泰药店
	宜春市	1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天成总店天成药号
	鹰潭市	1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庆裕堂胜利东路药店
辽宁省	鞍山市	1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新特药店
	朝阳市	1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朝阳竹林路分店
	大连市	22	大连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丹东市	3	丹东市老天祥大药房有限公司
	抚顺市	1	国药控股抚顺有限公司新特药店
	阜新市	1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阜新新华路分店
	葫芦岛市	1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新特药大药房葫芦岛店
	锦州市	2	辽宁健康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康莱药店
	辽阳市	1	国药辽宁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辽阳中心店
	盘锦市	1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盘锦裕祥分店
	沈阳市	12	沈阳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铁岭市	3	铁岭益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站前店
	营口市	1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营口体育馆分店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3	包头市肿医新特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赤峰市	4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园林路连锁门店
	呼和浩特市	6	内蒙古润药安蓓大药房有限公司
	通辽市	2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关爱大药房
	兴安盟	1	乌兰浩特市乾诚大药房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8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贺兰山大药房
青海省	西宁市	4	青海国药控股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山东省	滨州市	1	滨州国药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德州市	1	德州向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阳连锁一店
	东营市	1	东营市众佳大药房有限公司

	菏泽市	1	菏泽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济南市	12	济南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济宁市	1	济宁新华鲁抗大药房有限公司古槐路新华鲁抗大药房
	莱芜市	1	莱芜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聊城市	2	山东利民大药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旗舰店
	临沂市	3	临沂市兰山区惠友大药房有限公司
	青岛市	5	青岛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日照市	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日照市新市区店
	泰安市	2	泰安国泰民安大药房有限公司中心店
	威海市	1	烟台德信行惠友大药房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潍坊市	2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潍坊平民大药房一店
	烟台市	2	烟台德信行惠友大药房有限公司
	枣庄市	3	山东新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杏坛新康药店
	淄博市	3	山东德信行大药房有限公司淄博张店华润中央公园店
山西省	大同市	2	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大同新建分店
	汾阳市	1	国药山西国康大药房汾阳医院店有限公司
	晋城市	2	国药控股山西晋城有限公司凤城大药房
	晋中市	1	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
	临汾市	1	国药控股临汾有限公司洪家楼国药大药房
	吕梁市	1	国药山西国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吕梁刘家湾店
	太原市	12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大药房
	忻州市	1	国药山西国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忻州市公园街店
	阳泉市	3	阳泉市言熙海诺医药有限公司
	运城市	4	国药山西国康大药房运城中心店有限公司
	长治市	2	国药控股山西长治有限公司国药大药房和平店
陕西省	安康市	2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兴安东路连锁店
	宝鸡市	3	陕西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宝鸡清姜店
	汉中市	2	汉中德厚丰医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台路店
	商洛市	2	商洛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新街二店
	铜川市	1	铜川怡悦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店
	渭南市	1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渭南熙园公馆店
	西安市	10	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西安新特药大药房
	咸阳市	2	咸阳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一分店
	延安市	2	延安炎黄人大药房有限公司中心街店
	榆林市	2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航宇路店
上海市	上海市	28	上海上医新特药商店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16	成都康德乐大药房有限公司
	达州市	1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达州药房
	德阳市	1	国药控股德阳有限公司泰山路关爱大药房

	乐山市	1	国药控股乐山医药有限公司高新区药店
	凉山彝族自治州	1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西昌便民药房
	泸州市	1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泸州有限公司江阳分公司
	绵阳市	2	绵阳科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一店
	南充市	2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自贡有限公司南充健康大药房
	内江市	2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经开区大药房
	遂宁市	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遂宁药房
	宜宾市	2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自贡有限公司宜宾大药房
	自贡市	1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自贡有限公司健康药店
天津市	天津市	11	天津瑞澄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1	天津康德乐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	1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药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阿克苏专业药房
	阿勒泰地区	1	国药控股新疆阿勒泰药业有限公司关爱大药房
	哈密市	1	国药控股新疆哈密药业有限公司医药商店
	克拉玛依市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塔城地区	1	国药控股新疆塔城药业有限公司第二药店
	乌鲁木齐市	5	乌鲁木齐市同济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楚雄彝族自治州	2	国药控股楚雄益尔健大药房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	1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惠丰大药房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德宏零售店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3	国药控股红河有限公司蒙自大药房
	昆明市	15	昆明百济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普洱市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普洱新特药零售店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文山凤凰零售店
	昭通市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昭通便民药房
浙江省	杭州市	15	杭州全德堂榴康药房有限公司
	湖州市	4	华东医药湖州有限公司东街药店
	嘉兴市	5	嘉兴全德堂药房有限公司
	金华市	6	金华市老百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双溪西路二店
	丽水市	3	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水括苍路店
	宁波市	8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药房
	衢州市	3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衢州柯城下街店
	绍兴市	5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越城景岳堂国药馆
	台州市	13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海药店
	温州市	20	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滨店

	余姚市	1	余姚市汉章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舟山市	1	舟山市新城卫盛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9	重庆康德乐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注:

1、DTP 药房：是英文名为 Direct to Patient 的缩写，中文简称为“直接面向病人”。患者在医院开具处方后，药房根据处方以患者或家属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药上门。DTP 药房也被称为高值新特药直送平台。

2、服务网络动态优化，以实际服务为准。